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8 破申 51 号之一

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路五洲财富广场南区四号楼一至三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577008111U。

负责人：倪政权，行长。

被申请人：龙岩市泰林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连圣工业园区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937962713。

法定代表人：张秀兰，执行董事。

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龙岩市泰林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裁定受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属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移送本院审查的执行转破产案件，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连圣工业园区内，根据“执转破”工作需要及具体情况，由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更有利于推进破产案件的审理进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交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秋 英
审 判 员	李 小 东
审 判 员	张 文 燕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林 金 兰